

家庭無家可歸與逐出預防補助 A 與 B (FHEPS A 與 B) 申請 (Traditional Chinese)

1. 客戶資訊

戶主名字 _____ 中間名縮寫 _____ 姓氏 _____

郵寄地址 _____ 街道 _____

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備用電話號碼 _____

現金援助 (Cash Assistance, CA) 個案號碼 _____

您是否處於特殊的評估情況？ ☐ 是 ☐ 否

2. 申請原因

請勾選其中一項：

☐ 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

☐ 為遷入新公寓而新申請 FHEPS (請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)

您是否將遷出 HRA 或 DHS 收容所？ 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否」，遷出原因是：

☐ 從 FHEPS 公寓遷入另一處 FHEPS 公寓 (在第 1 頁最下方輸入新址)

搬家原因： (必須提供能證明有必要搬家的正當理由)

新公寓的地址 (若適用)

街道 _____

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

2. 申請原因 (續前頁)

☐ 修改 FHEPS 資料:

☐ 收入異動

☐ 房租異動

☐ 家庭結構異動

☐ 申請恢復 FHEPS; 原核准日期: _____

3. 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函的證明 (即將遭驅離或已遭驅離, 或收到租金催討函時才需提供)

選擇作為過去/現在逐出訴訟證明的文件:

☐ 逐出訴訟證明, 例如住房法庭訴願、判決、命令或協議。

☐ 租金催討函由房東或管理公司出具。

☐ 取消贖回權訴訟。所有權通知 (或協助執行判令)、取消贖回權品判決或訴狀與逾期通知。

☐ 法庭裁定或市政機關出具的搬離命令證明。

☐ 市政機關裁定該家庭必須因健康和/或安全理由而離開公寓的證明。

CA 家庭中是否有人作為記錄在案的租戶出現在證明文件中?

☐ 是 (跳到第 4 項)

☐ 否 (必須提供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期間的居住證明)

請註明驅離訴訟或租金催討期間的居住證明文件:

☐ 租約或合約

☐ DMV 記錄

☐ 就學記錄

☐ 銀行對帳單

☐ 電話/公用事業帳單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4. 將入住該公寓的人

列出將入住該公寓的所有人。包含未領取現金援助的人，以及尚未搬入公寓的人（例如室友）。

戶主應列在第 1 行。

編號	姓氏	名字及中間名首字母縮寫	出生日期	與戶長的關係
1				自己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您或與您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醫療或殘疾相關需求，或可能需要額外空間的醫療配備？ ☐ 是 ☐ 否

若答案為是，請申請合理便利安排。為申請合理便利安排，您可以訪問：

<https://www.nyc.gov/site/hra/help/disability-access.page>，完成 HRA 網站提供的「殘障人士援助」(Help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, HRA-102c) 表。

您也可以致電 **718-557-1399** 聯係市民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Constituent Services) 以提出申請。您必須提供來自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文件，以便 HRA 對申請進行評估。

5. 將入住該公寓者的收入

如果將入住該公寓的任何一人有收入，請在下方的「每月收入」欄中註明。註明每個人的收入來源（例如 **CA**、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(**SSI**)、工作收入、寄養費）。

編號	姓名	每月收入	收入來源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6. 欲申請 **FHEPS** 補助之公寓的租賃資訊

您是否簽有這間公寓的當前租約或合約？ 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是」，續約日期是何時？ _____

若回答「是」，這項租賃資訊是屬於目前這間公寓還是新公寓？ ☐ 目前公寓 ☐ 新公寓

如果沒有租約或是租約或合約將在 1 年內到期，您必須說明或證明在您的申請核准之後，您可以在該公寓居住至少 1 年。（在下面輸入說明）

租約或合約中是否載明申請人的家庭？ 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否」，請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每項要求：

申請核准時，記錄在案的租戶須持至少 12 個月的有效租約，或者享有 12 個月以上的居住權；以及 ☐ 是 ☐ 否

記錄在案之租戶的收入必須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%；以及 ☐ 是 ☐ 否

在記錄在案的租戶租約、法庭規定，或與記錄在案的租戶或房東簽訂的書面合約（授予從申請之時起至少 12 個月的居住權利）中，必須將申請人列名為共同承租人。 ☐ 是 ☐ 否

7. 租賃資訊

每月總租金 \$ _____ (若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, 請同時參閱第 7 頁的工作表)

該公寓的租金是否受監管、管制, 或為穩定租金? 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是」, 目前的租金是否為優惠租金? 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是」, 合法租金上限是多少? _____

如果該家庭有室友, 請提供支付租金的能力證明與開始入住的日期。

開始入住日期: _____

單元內有幾間臥室? : _____

列出非 CA 家庭成員之個人或組織應付的租金。此項包括未領取 CA 的室友或其他個人, 無論目前/未來是否住在該公寓中。

姓名	房租分攤額

8. 積欠款項 (若未申請積欠款項, 請跳到第 9 項)

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額 \$ _____ (請參閱附件工作表)

若申請的租金欠款總額超過 \$20,000, 請說明任何特殊情況:

申請人的姓名是否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/租金催討函? ☐ 是 ☐ 否

若申請人的姓名未列於所提交的驅離文件/租金催討函, 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據, 說明 FHEPS 家庭居住於該公寓的期間內應負擔的部分欠款。

註明所提交的文件是欠款期間的居住證明:

☐ 租約或合約

☐ DMV 記錄

☐ 就學記錄

☐ 銀行對帳單

☐ 電話/水電瓦斯費帳單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8. 積欠款項 (續)

申請人未居住於該公寓時是否有積欠款項？

☐ 是 ☐ 否

若回答「是」，請列出期間：

--

9. 申請人/參與者協議

提交申請前：

本人同意，本人每月的租金全額是 \$ _____，且本人的租金補助與現金援助 (CA) 津貼並未涵蓋本人積欠房東的金額。

對於不屬於 CA 個案的家庭成員，本人同意告知其有義務直接向房東支付房租分攤額，或向本人支付房租分攤額，作為家庭支出分攤額。

本人同意 HRA 直接將租金補助寄給房東，如果本人知悉房東已經改變或有新的郵寄地址，本人將在 10 天內通報 HRA。

若有人遷入或搬出本人家庭、本人的收入異動、有人獲准領取 SSI、本人家庭裡任何人的收入異動（每年生活費用增加的情況除外）或本人的租金異動，本人同意在 10 天內通報 HRA，並在 10 天內與本人的準備人員（若適當）進行約談。在此申請尚未決定期間，本人仍將向本人的準備人員報告這些異動。

本人瞭解，如果本人收到租金補助，在未事先取得 NYC HRA 對搬家的書面核准之前，本人不能搬家。本人瞭解，本人必須為此填寫新的申請表。

若本人申請欠款，本人確認經辦人員有向本人說明並填寫必要的工作表。

10. 經辦人員資訊

工作人員姓名 _____

地點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分機（若有） _____

申請日期 _____

11. 為留在現居公寓而申請 FHEPS 工作表

單元 大小	家庭 人數*	CA 住房 津貼上限**	CA 資助的 FHEPS 補助上限	租金補助 計畫 (RSP) 資助金	NYC 專屬分攤 額上限	FHEPS 租金上限
1	1	\$277	\$881	\$1,353	\$251	\$2,762
1	2	\$283	\$1,024	\$1,204	\$251	\$2,762
2	3	\$400	\$1,080	\$1,300	\$278	\$3,058
2	4	\$450	\$1,099	\$1,231	\$278	\$3,058
3	5	\$501	\$1,237	\$1,727	\$346	\$3,811
3	6	\$524	\$1,355	\$1,586	\$346	\$3,811
4	7	\$546	\$1,406	\$1,786	\$373	\$4,111
4	8	\$546	\$1,551	\$1,641	\$373	\$4,111
5	9	\$546	\$1,609	\$2,143	\$429	\$4,727
5	10	\$546	\$1,673	\$2,079	\$429	\$4,727
6	11	\$546	\$1,732	\$2,581	\$485	\$5,344
6	12	\$546	\$1,793	\$2,520	\$485	\$5,344
7	13	\$546	\$1,854	\$3,020	\$542	\$5,962
7	14	\$546	\$1,916	\$2,958	\$542	\$5,962
8	15	\$546	\$1,975	\$3,459	\$598	\$6,578
8	16	\$546	\$2,037	\$3,397	\$598	\$6,578
9	17	\$546	\$2,097	\$3,898	\$654	\$7,195
9	18	\$546	\$2,160	\$3,835	\$654	\$7,195
10	19	\$546	\$2,220	\$4,336	\$710	\$7,812
10	20	\$546	\$2,281	\$4,275	\$710	\$7,812

* 領取 CA 的家庭成員人數

** 以標準住房津貼為準

12. 每月欠款核算工作表

[illegible]

說明：「A」欄至「F」欄的金額務必與「應付租金」相等

1. 若某欄不適用此個案，請寫下「N/A」。如果情況不適用，「E」欄與「F」欄可留空。
2. 因受制裁而導致損失的住房津貼務必包含在「F」欄內，但是無法由 HRA 支付。請參見**第 9 頁**上的工作表，以計算 HRA 無法支付的「制裁欠款」。

除非提供文件證明 **HRA** 無法支付的欠款將由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或由房東免除，否則無法支付欠款。

13. 制裁工作表

本工作表針對申請 FHEPS 或申請恢復 FHEPS 之前，現金援助制裁生效時的數個月。

計算 HRA 無法支付的 FHEPS 制裁欠款的工作表

[illegible]

* 若為子女撫養費強化制裁，則用欄 8 乘以 25%。在有子女撫養費與就業制裁的情況下，(A) 用欄 8 乘以 25% 以獲得子女撫養費制裁金額，(B) 用欄 8 乘以 75% 的結果再乘以欄 3，然後除以欄 2 以獲得就業制裁金額，以及 (C) 將 A 與 B 的結果相加，獲得制裁總金額。

特定月份的制裁欠款總額應填寫到第 8 頁第 12 項工作表的「F」欄中，做為 HRA 無法支付的制裁欠款。如果制裁僅在當月中生效一個週期，請除以 2，並在上方的欄 9 與欄 10 中註記。